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二章 给水工程规划 3

第三章 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 7

第四章 供水监测能力及智能化建设规划 8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项目 9

第六章 附则 10

第一章 总论

第1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规划编制方法》及《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为保障郓城县中心城区供水可持续发展及供水水质安全，特制订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原则

- 1、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要求“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新发展理念，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
- 2、以《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为指导，结合郓城县中心城区供水现状，采用统一规划、分年实施的原则，充分发挥城市给水工程的效益。
- 3、打破区域界线，统筹考虑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和管理，生活供水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 4、城区供水系统遵循“节流优先、治污为本、多渠道开源”的用水战略，统筹考虑供水、节水、再生水、雨水资源化，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实现城市供水供需平衡。
- 5、界定各类用水的优先次序，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原则。
- 6、制定切实可行的供水目标，满足城市需水量的需求，供水水质达标，确保城乡供水安全，以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7、积极吸收当前经事件检验的最新科技成果，鼓励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积极推荐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

第3条 规划期限

- 近期 2022～2025 年
- 远期 2026～2035 年

第4条 规划范围及研究范围

- 1、规划范围
本次给水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总体规划确定的郓城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

- 2、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为整个郓城县县域行政范围，总面积 1633.2 平方公里。

第5条 规划目标

- 1、建立和完善郓城县中心城区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供水水源互为补充，提高水源的综合利用、保证城区供水安全可靠。
- 2、水量目标
水量满足中心城区近远期发展的需求，城区供水普及率近期达到 100%，远期达到 100%。
- 3、水压目标
中心城区生活配水管网服务水压不小于 0.24MPa，局部地区水压、水量不足时，可设置贮水调节和加压装置。
消防时管网的压力应保证灭火时最不利点消防栓的水压不小于 0.1MPa（从地面算起）。
中心城区工业配水管网服务水压不小于 0.12MPa。
- 4、水质目标
生活饮用水供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工业集中供水水质根据企业不同工段用水规模化需求确定，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可自行解决。
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以及其他市政用水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用水水质控制指标。
- 5、管网漏损率目标
规划中心城区近期管网漏损率≤7.9%，远期管网漏损率≤5%。
- 6、再生水利用目标
规划中心城区近期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5%以上，远期达到 80%以上。
- 7、通过建立郓城县水质监测机构，提高城市供水监测能力。
- 8、通过建立和完善调度系统（SCADA 系统）、管网信息管理系统（GIS 系统）、抄表和营业收费系统、净水厂集散性型控制系统（DCS 系统）、给水企业计算机网络系统

（Internet），提高供水系统智能化水平。

9、建立城市供水统一的运行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城市供水经营服务水平。

10、加强各种应急预案的演练，增强技术人员素质，提高郓城县中心城区应对供水重大事故的处理能力。

第二章 给水工程规划

第6条 城乡用水量指标

规划确定郓城县中心城区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标准近期为 120L/（人·d），远期为 160L/（人·d）；单位工业用地用水量标准近期为 34m³/(ha·d)，远期为 34m³/(ha·d)；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量标准取 20m³/(hm²·d)；浇洒绿地用水量取 10m³/(hm²·d)；管网漏损率近期为 8%，远期为 5%；未预见水量按上述用水量之和的 8%计。

双桥镇、武安镇、黄安镇、唐庙镇、郭屯镇、南赵楼镇、黄泥冈镇、杨庄集镇、程屯镇、潘渡镇、侯咽集镇、黄集镇、李集镇、玉皇庙镇、张鲁集镇、随官屯镇、水堡乡、陈坡乡 18 个镇（乡）的城镇人口最高日人均综合用水指标近期为 70L/（人·d），远期为 120L/（人·d）；18 个镇（乡）的农村人口最高日人均综合用水指标近期为 40L/（人·d），远期为 100L/（人·d）；镇村工业用水量不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系统中；镇村近远期畜禽饲养用水量按农村生活用水量的 10%计取；管网漏损率近期为 8%，远期为 5%；未预见水量按上述用水量之和的 8%计。

第7条 城乡需水量预测

近期中心城区综合生活需水量为 7.09 万 m³/d，远期为 11.17 万 m³/d；镇村近期生活需水量为 4.04 万 m³/d，远期需水量为 7.71 万 m³/d。

郓县城乡综合生活总需水量近期为 11.13 万 m³/d，远期为 18.88 万 m³/d。

郓县城乡综合生活总需水量预测表

供水区域	近期（2025 年）最高日 （万 m³/d）	远期（2035 年）最高日 （万 m³/d）
中心城区	7.09	11.17
镇村	4.04	7.71
合计	11.13	18.88

近期中心城区总需水量 13.92 万 m³/d，远期 19.06 万 m³/d ；近期镇村综合生活需水量 4.04 万 m³/d，远期 7.71 万 m³/d；合计近期总需水量 17.96 万 m³/d，远期 26.77 万 m³/d。

郓城县总需水量预测表

用水项目		供水系统	近期（2025 年） 最高日（万 m³/d）	远期（2035 年）最 高日（万 m³/d）
中心城区	综合生活用水	生活净水厂	7.09	11.17
	工业企业用水	工业水厂	2.74	2.59
	工业企业低质用水	再生水厂	0.91	1.73
	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	再生水厂	3.18	3.57
镇村	综合生活用水	生活净水厂	4.04	7.71
合计			17.96	26.77

第8条 供水水源规划

郓城县采用分质供水，近期城乡综合生活用水以客水为水源，远期以客水为水源，地下水为备用水源；城区工业用水以客水为主要水源，污水再生回用为重要支撑；城区杂用水以再生水为水源。

1、地下水水源规划

逐步封停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自备水井。规划地下水仅作为应急备用水源使用。

2、客水供水水源规划

城南水库及在建杨庄集水库为近期引黄客水供水水源，城南水库 95%保证率下年供水量为 2302 万 m³/a，杨庄集水库 97%保证率下年供水量为 3246 万 m³/a，合计 5548 万 m³/a；规划远期加大引黄客水使用量，新建何庄引黄水库，95%保证率下年供水量为 3449 万 m³/a，作为城乡一体化供水水源。

3、地表水供水规划

郓城县地表水水质较差，且可供水量较小（95%保证率下，年供水 800 万 m³），因此暂不考虑作为供水水源。

4、再生水水源规划

规划再生水主要用于中心城区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企业低质用水、补充河道景观用水等。规划远期再生水供水量为 12 万 m³/d，年平均供水 4380 万 m³。

第9条 应急备用水源规划

规划近期在铁路以西、建华村以东附近区域选择地下水富水区域内，新增地下水供水能力 2 万 m³/d，与现状地下水源井合计供水能力达到 3 万 m³/d，做为中心城区近期生

活饮用水应急备用水源地。

规划远期在城区以北，八里庄村北侧附近区域选择地下水富水区域内，新增地下水供水能力 2 万 m³/d，与西水厂附近地下水源井合计供水能力达到 5 万 m³/d，做为中心城区远期生活饮用水应急备用水源地。

第10条 城市供水水源调度和多水源切换规划

1、规划建立城市统一运行管理机构，协调城市供水与水资源的关系，统一调度城市供水水源，适时的进行供水水源之间的切换。

客水资源与地下水源统筹兼顾，优先使用客水资源，涵养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

2、按“优先使用客水资源，将地下水作为战略性储备水源，污水再生回用作为重要支撑，雨水资源化作为必要补充”的原则，对城市供水水源调度进行规划。按照城市供水格局，城市供水将形成多水源统一供水的格局。

第11条 水源地保护规划

11.1 水资源保护措施

1、保护给水水源的一般措施

（1）制定合理的开发和利用水资源的长期规划是保护给水水源的重要措施。

（2）加强水源管理，对水源要进行水文观测和预报。

（3）加强各水源流域面积内植树造林和水土保持工作。

（4）为保证水源地保护规划落到实处，加强组织、法制、资金保障。实施水源地保护责任制，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强化考核。坚持依法行政，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健全水源地保护投入机制，整合生态建设资金，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2、防止水源污染的措施

（1）实施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工程

严格执行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严格控制各水源地流域范围内的各类工业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2）建立生态农业，采用新技术，实施化肥减量施用工程，用科学发展观和生态工程、循环经济指导农业生产。推广“养殖—沼气—种植”的生态农业模式，实施农药减量工程，治理畜禽养殖场污染，禁止畜牧散养，实行圈养。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严禁城镇污水直接排入城镇水源地。

（4）实施重点城镇和水源地流域沿岸村庄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清理河道垃圾。

（5）实施生态治理与恢复工程。严禁河道采砂、破坏河道植被，恢复河道原有生态系统，充分发挥河道自净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的自然条件建设湿地生态工程，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6）进行水体污染调查研究，建立水体污染监测网。水体污染调查要查明污染来源、污染途径、有害物质成分、污染范围、污染程度、危害情况与发展趋势。建立水体监测网点的目的是及时掌握水体污染状况和各种有害物质的分布动态，便于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对水源的污染。

11.2 饮用水保护区规划

根据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对郓城县中心城区给水水源地进行保护，并确定保护区范围。

1、城南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界定

城南水库属于小（I）型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

水库截渗沟外沿以内的水域和陆域，面积为 1.5km²。

（2）二级保护区：

引水渠自水库截渗沟向上游延伸 2km 两侧堤坝外堤角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面积为 0.064 km²。

2、杨庄集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界定

杨庄集水库属于小（I）型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对应的区域。

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外不小于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面积。

陆域范围：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设定为二级保护区。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汇水区域。

3、何庄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界定

规划的何庄水库属于小（I）型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对应的区域。

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外不小于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面积。

陆域范围：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设定为二级保护区。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汇水区域。

4、地下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界定

地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

井群影响半径 100 m 以内的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井群影响半径 1000 m 以内的区域。

11.3 给水水源卫生防护

城镇给水水源必须设置卫生防护地带。卫生防护地带的范围和防护措施，应《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及《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的规定执行。

11.4 引黄干渠水源保护

1、结合生态水利建设要求，通过渠道沿线的生态景观建设，与渠道沿线现有林带相呼应，使干渠沿线形成沟、渠、路、林协调统一的生态景观带，达到防风固沙、涵养水

源、减少水土流失、调节局部小气候、改善和美化区域生态环境的目的。

2、通过对顺渠截渗排水沟进行清淤、疏通治理，改善两岸农田的排水现状，减轻农田及林带的盐碱侵害。

3、严格控制引黄干渠的污染源排放量，进行生态建设和污染源整治工作，减少进入引黄干渠的污染物总量。

4、结合干渠管理现状，建立健全完善的渠道管理机构，配备相关管理设施和软硬件设备，提高干渠自动化管理水平。

第12条 地下水资源管理

郓城县人民政府应预留现状地下水源地作为战略储备与应急水源，建设水源工程设施，完善应急水源管理预案，保障城区供水安全。

郓城县中心城区应切实加强对城区规划区地下水开发利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限制中心城区自来水可供范围内的各种自备水源。要制定好计划，逐步减少直至完全取消原有的自备水源许可取水量。要尽快组织对自备水源情况的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必须认真查处，限期纠正。除应急水源外要坚决禁止新建任何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

第13条 给水设施布局规划

1、城乡综合生活用水

规划近期郓城县城乡综合生活用水由城南水厂、杨庄集水厂联合集中供给；远期由城南水厂、杨庄集水厂、何庄水厂联合供给；西水厂作为应急备用水厂。

（1）近远期给水设施布局

近期城南水厂供水规模为 6 万 m³/d，远期供水规模 6 万 m³/d；

近期杨庄集水厂供水规模为 5.2 万 m³/d，远期供水规模 5.2 万 m³/d；

远期规划新建何庄水厂供水规模为 9.0 万 m³/d.

2、中心城区工业企业用水

中心城区工业企业优质用水由开发区工业水厂供给；工业企业低质用水和中心城区浇洒道路、绿地用水由再生水厂供给。

（1）近远期给水设施布局

近期开发区工业水厂供水规模为 3 万 m³/d，远期供水规模 3 万 m³/d。

近期新建郓城县第一再生水厂，供水规模 3 万 m³/d；近期新建工业园区再生水厂，

供水规模 2 万 m³/d；近期新建东溪再生水厂，供水规模 2 万 m³/d；三座再生水厂供水规模合计达到 7 万 m³/d，；远期扩建郓城县第一再生水厂，供水规模达到 5 万 m³/d；远期扩建工业园区再生水厂，供水规模达到 3 万 m³/d；远期扩建东溪再生水厂，供水规模达到 4 万 m³/d；三座再生水厂供水规模合计达到 12 万 m³/d。

第14条 净水厂规划

1、西水厂改扩建

西水厂在原址进行改扩建，将供水规模扩大到 3 万 m³/d，作为郓城县中心城区综合生活供水应急备用水厂使用。

2、在建杨庄集水厂

杨庄集水厂供水水源为杨庄集水库引黄水，在建规模为 5.2 万 m³/d。

根据水厂布局规划：保持近远期杨庄集水厂供水规模不变，为 5.2 万 m³/d。

3、规划何庄水厂

远期规划在何庄附近新建何庄水厂，以何庄水库引黄客水为水源，远期供水规模为 9 万 m³/d，规划厂区用地面积 85 亩。

4、规划八里庄北备用水厂

规划远期在八里庄村北侧新建备用水厂，供水规模 2 万 m³/d，，规划厂区用地面积 30 亩。

5、规划开发区工业水厂

规划在开发区东北角，工业七路与清泽路交叉口西南方向，新建开发区工业水厂，以杨庄集水库引黄水为水源，近远期建设供水规模 3 万 m³/d，主要向中心城区内的各工业企业供生产用水。规划工业水厂与规划经开区加压泵站（生活供水）合建，规划厂区总用地面积 86 亩。

第15条 应急处理规划

规划郓城县中心城区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体系，应急处理所需药剂应满足饮用水卫生安全相关规定。

第16条 生活配水管网系统规划

远期为中心城区供生活综合用水的水厂有三座：城南水厂、杨庄集水厂、何庄水厂；近期为中心城区供生活综合用水的水厂有二座：城南水厂、杨庄集水厂。近远期以各水厂或二级加压泵站为水源点进行平差，向中心城区直接供水。

中心城区沿南北方向的郓邑路、公明路、东门街、郓州大道、工业三路和东西方向的文苑街、金河路、郓州大道、水泊路布置生活供水主干管，形成环状管网，其它路上布置生活配水干管。

为提高供水保证率，凡次干管接主干管处均设检修阀，干管上按规范要求和现场情况设置必须的检修阀门、排气阀和排泥阀，所有管道上均按规范不超过 120 m 设置室外消火栓一座。

管道按规范要求进行埋设，凡管道位于车行道下者，管顶覆土不小于 1.0 m，其余管道管顶覆土不小于 0.7 m。

第17条 工业配水管网规划

近远期为中心城区供工业用水的水厂为开发区工业水厂。以工业水厂为水源点进行平差，向城区工业企业直接供水。

工业配水主管布置主要是结合工业用地布局及工业企业用水大户的位置，将中心城区和的工业主干管布置成环，支管覆盖所有片区，并相互形成环状，确保供水安全。

中心城区沿南北方向的郓州大道、工业三路、工业七路和东西方向的清泽路、临城路、光明路、兴源路、水泊路布置工业供水主干管，形成环状管网。

为提高供水保证率，凡次干管接主干管处均设检修阀，干管上按规范要求和现场情况设置必须的检修阀门、排气阀和排泥阀。

管道按规范要求进行埋设，凡管道位于车行道下者，管顶覆土不小于 1.0 m，其余管道管顶覆土不小于 0.9 m。

第三章 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

第18条 再生水规划目标

规划确定郓城县中心城区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5%，203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80%，实现水资源的平衡与可持续发展。

再生水用途主要考虑城区工业企业低质用水、市政杂用水、生活杂用水、河道景观用水等。

第19条 再生水回用模式

规划确定郓城县中心城区再生水供给采用“分散处理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工业低质用水、市政杂用水、河道景观用水采用城市污水厂（再生水厂）再生水管网集中供给，大型建筑、学校和小区生活杂用水由分散再生水水源供给。

第20条 集中式再生水系统布局

近期新建郓城县第一再生水厂，供水规模 3 万 m³/d；近期新建工业园区再生水厂，供水规模 2 万 m³/d；近期新建东溪再生水厂，供水规模 2 万 m³/d；三座再生水厂供水规模合计达到 7 万 m³/d，主要供中心城区工业企业低质用水、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其中供工业企业低质用水 0.91 万 m³/d，供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 3.18 万 m³/d，剩余 2.91 万 m³/d 供河道、景观生态补充用水。

远期扩建郓城县第一再生水厂，供水规模达到 5 万 m³/d；远期扩建工业园区再生水厂，供水规模达到 3 万 m³/d；远期扩建东溪再生水厂，供水规模达到 4 万 m³/d；三座再生水厂供水规模合计达到 12 万 m³/d，其中供工业企业低质用水 1.73 万 m³/d，供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 3.57 万 m³/d，剩余 6.70 万 m³/d 供河道、景观生态补充用水。

第21条 再生水水质

污水再生利用用途分类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分类》（GB/T18919-2002）的相关规定，不同用水途径的再生水水质，应符合下列规范规定：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地下水回灌水质》（GB/T19772-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再生水厂和用户都要设置水质和用水设备监测设施，进行水质分析和利用效果检验。

第22条 再生水处理工艺

根据山东省两清零一提标的政策要求，郓城的污水处理厂都执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地表水准IV类水的水质指标都能满足城区工业企业低质用水、市政杂用水、河道景观补水水质要求。污水厂出水经消毒后，即可经管网输送至再生水用户，故规划再生水厂可与污水厂出水水质提标改造工程结合实施。

个别用户对再生水水质要求较高时，可对管网输送的再生水自行进行深度处理，或者在企业较为集中的工业园区统一建设集中深度处理再生水厂。水中的总离子去除目前主要采用“超滤+反渗透双膜法处理”工艺。

第23条 再生水管网布置

再生水供水管网采用独立供水系统，严禁与饮用水供水管网连接。近远期郓城县第一再生水厂、东溪再生水厂、工业园区再生水厂联合平差，向中心城区范围供水。采用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中心城区主要沿文苑路、水浒路、水泊路、义和路、东门街、郓州大道、工业三路等路段铺设再生水管道。为方便洒水车、绿化车加注再生水，规划布置 18 处自动再生水取水站。

再生水管线铺设范围内的公厕冲洗用水必须采用再生水，严禁采用自来水。

第24条 再生水管材选择

当管径大于或等于 DN300 时，宜采用球墨铸铁管，球墨铸铁管应做好防腐；当管径小于 DN300 时候，选用 PE 管。

第25条 分散式再生水规划

凡是房屋建筑总面积达到 10 万 m² 以上，或日用水量超过 200m³，或居住人口超过 3000 人的居住小区，都必须配套建设中水设施。

第26条 再生水系统工程量

（1）近期再生水工程量

规划近期新建郓城县第一再生水厂、工业园区再生水厂、东溪再生水厂，规划敷设再生水管线 61.92km。

第四章 供水监测能力及智能化建设规划

第27条 供水水质安全管理制度规划

规划近期（至2025年）成立郓城县统一的供水运行管理机构，建立统一的城市供水水质管理体系和水质监测网络；实行依法供水，提高城市供水水质管理的水平。对各供水单位从水源、水厂、配水管网到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普查，改善处理工艺，加快供水管网改造，严格管理二次供水设施，使城市供水水质统一达到《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5-2005）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保障城镇供水水质安全。

第28条 水质监测能力规划

1、水厂水质检测规划

规划郓城县中心城区的水厂化验室必须具备检测生产控制项目的能力。水厂应针对出厂水浑浊度、余氯、pH 值配置在线监测设备，实现净水工艺的过程监控。

郓城县自来水公司建设有水质化验室，具备新标准要求的42项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

2、水源水水质监测规划

郓城县中心城区地表水源水监测应包括温度、溶解氧、pH、电导率、浑浊度等常规五参数，以及根据水质特点选择增加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叶绿素 a、综合毒性、UV₂₅₄、石油、重金属等有关参数的监测。

3、水质在线监测规划

规划郓城县中心城区建设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覆盖水源、水厂及管网整个供水流程。规划采样点设置在城南水库、杨庄集水库、何庄水库的各水厂取水口共 4 处；出厂水水质监测点分别设置在城南水厂、杨庄集水厂、何庄水厂、工业水厂靠近出水泵房位置处，合计共 4 处；规划根据水厂具体情况对各水厂的预处理水、沉淀水、滤后水、深度处理后水共 16 处设置在线监测仪器进行在线监测；规划整个县域供水区域供水管网上共设置 40 个在线监测仪。

4、二次供水水质监测规划

规划郓城县中心城区二次供水水质由二次供水单位负责。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

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常规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消毒清洗（每半年不得小于一次）。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水质监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

5、便携式水质监测平台建设

规划郓城县中心城区完善流动水质监测平台能力建设，配备应急监测车1台，监测车装配水质多参数分析仪、综合毒性分析仪等设备，具备浊度、余氯或二氧化氯、pH、溶解氧、电导率、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氟化物、硝酸盐等现场应急监测能力。

6、水质预警系统规划

规划远期（2035年）在水质监测网络基础上，建立水质预警系统，涵盖水质主要风险源，管理多信源水质信息，实现信息实时共享，提高预警响应速度。

第29条 供水系统智能化建设规划

39.1 近期（2025年）目标

- （1）建立和完善净水厂集散性型控制系统（DCS系统）
- （2）建立和完善给水企业计算机网络系统（Internet）
- （3）建立和完善给水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SCADA系统）
- （4）完善给水管网信息管理系统（GIS系统）
- （5）完善抄表和营业收费系统

39.2 远期（2035年）目标

1、自动化目标

自来水在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现以信息网络为骨架的自动化，实现精确化、程序化生产，自动管理，基本上不需要人工干预。

2、智能化目标

供水行业的智能化达到国内智能化先进水平，自来水公司建立起标准化的、规划化的健全合理的智能化系统，实现计算机管理。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项目

第30条 近期建设内容

本次规划近期实施年限为 2022-2025 年，近期工程直接费用总投资 60715.87 万元，其中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3450 万元，供水设施投资 22000 万元，取输水工程 6120 万元，生活供水管网投资 6765.45 万元，工业供水管网投资 3705.70 万元，再生水利用系统投资 10374.72 万元，供水检测系统 3500 万元，给水系统智能化系统 4800 万元。

第六章 附则

第31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和说明书三部分，规划文本与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32条 调整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应按有关规定程序审批。

第33条 本规划经郓城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34条 本规划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